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要求加強打擊「假難民」罪行

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早上，有市民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元朗大馬路匯豐銀行附近，遭兩名賊人扒頭強搶財物，幸有見義勇為的市民及休班警員經過把其中一名疑犯制服。消息指該名疑犯持「行街紙」，並非香港居民。近年元朗以至香港持續有「假難民」犯案，包括刦案、傷人、盜竊、風化案等。而上述案件更是令人髮指，更引起區內居民擔憂治安日益惡化。吾等強烈譴責此等暴行，並要求保安局、入境處及警方回應如何應對「假難民」所引起的治安問題，及立刻加強元朗區警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

沈豪傑 袁敏兒 陳明堅 香港晚報編元
鄧慶華 張木林 何國威 鄭家良 鄭
鄭優謙 黃桂清 文志明 周永勤 邓卓然
麥翠秋 王國信 徐振山 鄧賀年
楊錦文 陳思靜 林 文炳南

日期：

18 - 4 - 2018

YLDC Received on

18 APR 2018

(於 24.4.2018 會議討論)

本署檔號: LM (26) in NTN YL
22/17 Pt. 39
來函檔號: HAD YLDC 13/10/1
(2018)
電話: 3661 4681
圖文傳真: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江國彪先生

江先生:

**回覆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要求加強打擊「假難民」罪行**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來信。

元朗警區對任何違法行為均會嚴正執法，全力調查，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元朗警區不時因應罪案趨勢檢討行動策略，亦會因應不同情況適當調配警區及總區的行動資源，包括軍裝警員。

元朗警區指揮官李偉文總警司及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伯豪總督察將會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元朗區議會會議。

如有任何其它查詢，請致電 3661 4681 與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葉引璋督察聯絡。

元朗警區指揮官

(葉引璋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YLDCC Received on

20 APR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F(891) in SEC 2/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10/1 (2018)

傳真文件：2478 7334
(共 2 頁)

電話 : 2810 2628

傳真 : 2810 7702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沈豪傑主席

沈主席：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
打擊元朗區區內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

四月十七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議員提交的文件，本局回覆如下：

雖然大部分在港的非華裔人士都奉公守法，但警方亦一直留意罪案趨勢，包括非華裔人士在港犯罪的情況，並與本地非華裔社群保持聯繫和溝通，並制定有效的預防及打擊罪行措施。警隊不時檢視各警區的人手安排，務求可以有效地支援當區警務工作的需求，警隊亦會在需要時，靈活調配總區及總部的人手到需要的警區作出支援。若有實際需要，警隊也會考慮申請增加人手。

就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的情況，警隊一直聯同入境處、海關及內地執法機構加強打擊偷渡活動，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對香港治安問題造成的影響。

為專注研究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等相關問題、制訂策略及統籌打擊行動，警隊於2011年成立「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並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刑事情報科及各總區刑事部的代表。

此外，警隊亦十分重視與非華裔人士的「融和」工作，致力促進與非華裔社群建立夥伴關係，合力滅罪。元朗警區人員推行「聯繫計劃」，加深了解非華裔人士及加強聯繫。元朗警區亦定期邀請區內的非華裔社群領袖、政府部門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行交流會議，簡介警區為推動非華裔社群參與而推行的警政活動及講解在區內有關的罪案趨勢。

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李偉文先生將於四月二十四日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回應議員有關區內治安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

(陳志勇 陳志勇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答區議會文件 2018／第 36 號
(於 24.4.2018 會議討論)

有關「要求加強打擊『假難民』罪行」的回應

自政府於 2016 年就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有關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當中主要包括 -

- (1)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自 2016 年 2 月，政府與內地展開聯合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專項行動，全面打擊人蛇集團的活動。同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等一直採取全面的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致力打擊一切有關非法入境的活動。另外，政府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修訂法例，大大提高對偷運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等國籍人士的人蛇集團的刑罰，至最高監禁 14 年，以及罰款至 5 百萬港元。

此外，入境處於 2017 年 1 月開始向印度籍旅客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規定，防止屬高風險類別的人士藉免簽證訪港待遇來港，以加強出入境管制及便利真正的旅客前往本港。自措施實施以來，印度籍旅客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下降 80%。

上述措施成效顯著。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顯著回落。2017 年全年，被截獲或自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 893 人（月均 74 人），較 2016 年（月均 185 人）減少了 60%，較 2015 年高峰期（月均 318 人）更減少了 77%。2018 年首 3 個月，截獲或自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 136 人（月均 45 人），較 2017 年再減少 39%。

2017 年，入境處接獲 1 843 宗免遭返聲請（月均 154 宗），較 2016 年（全年 3 838 宗，月均 320 宗）減少了 52%，較 2015 年高峰期（全年 5 053 宗，月均 421 宗）更減少了 63%。2018 年首 3 個月，入境處接獲 315

宗聲請（月均 105 人），較 2017 年再減少 32%。

- (2) **加快審核積壓聲請**：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序，確保高效率的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 25 星期，加快至現時平均約 10 星期。另一方面，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推行「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遭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同時運作，將每天可以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由當值律師服務的上限每天 13 宗，增加近 8 成至每天 23 宗，可支援入境處每年審核 5 000 宗聲請的目標。

2017 年，入境處就 4 182 宗聲請作決定，較 2016 年(3 218 宗)增加 30%；2018 年首 3 個月，入境處就 1 352 宗(月均 451 宗) 聲請作出決定，較 2017 年(月均 349 宗) 增加 29%。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有 4 420 宗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較 2017 年同期(8 956 宗) 減少 51%，較 2016 年 3 月底高峰期(11 201 宗) 減少 61%。

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自 2016 年 7 月起，政府亦已委任多名新委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令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28 人，增加至現時的 102 人，並為該秘書處增加人手和其他配套設施。2017 年，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比 2016 年增加了 3.8 倍，預計於 2018 年會再進一步增加。

- (3) **將聲請被拒者盡快遣返**：隨着預計將完成處理的聲請將繼續增加，入境處亦已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聲請主要來源國的政府、航空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討論，提升遣送工作的效率，以確保盡快將聲請被拒絕的人士遣離香港。入境處亦積極尋求各種能進一步提升遣送行動效率的方法，例如利用包機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入境處成功利用包機將 88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遣送離開香港。

2017 年，共 4 139 名非華裔人士被遣離香港（包括約 2 500 名免遭返聲請被拒、被撤回、無法跟進或自願遭返的人），較 2016 年的 2 922 人增加超過 40%。

- (4) **羈留及執法**：《入境條例》（第 115 章）賦予入境處權力羈留正在等候審核免遭返聲請或面臨遣送程序的人

士。有關羈留權力受制於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若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及遣送程序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人士便不能被長期羈留。政府正循法律、公眾安全及資源等角度研究不同措施，包括是否有更多羈留設施可用，以及為羈留設施的管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另一方面，為減少免遣返聲請人從事非法工作的經濟誘因，入境處繼續加強針對有關地區的工廠、酒樓、食物製造工場、正進行裝修的單位、廢料回收工場、貨櫃場及貨倉等地點進行巡查、收集情報，並在適當時進行執法行動（包括有需要時與其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2017 年，入境處展開了 758 次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行動（較 2016 年增加 27%），共拘捕了 478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及違反其他入境罪行（如非法逗留或管有偽造身份證）的人，以及 270 名本地僱主。同時，入境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屬嚴重罪行，會被判即時入獄。

此外，警方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為專注研究相關問題、制訂策略及統籌打擊行動，警隊於 2011 年成立「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並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刑事情報科及各總區刑事部的代表。2017 年，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推出新策略，強調從四方面應對非華裔人士犯案的問題，包括訓練、情報收集及分享、多機構合作及優化執法行動。

- (5) **未來工作**：除持續進行上述措施，政府亦會就修訂《入境條例》提出建議，以加快上述審核程序和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以及加強入境處羈留的權力等。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目標在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